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林建甫即林建榮

代 理 人 林峻義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2、3項規定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」、「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」；第8條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其檢附之資料尚未齊備，而有命聲請人補正相關資料及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元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裁定

01 命聲請人應於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26日送達聲
02 請人之代理人事務所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
03 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、第25頁），然聲請人僅補正其中
04 部分資料到院，尚有郵務送達費2,040元未預納。嗣經本院
05 定期於115年7月9日行調查訊問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44
06 頁）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預納郵務送達費，此有本院民事
07 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2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
08 3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，且
11 命其補正後仍未能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
12 項後段、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葛其祐